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

发 包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承 包 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DASLC-ZYBHK-001



目录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第二条：承包人承接的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第三条：服务标准及人员要求.....	3
第四条：发包人责任和权利.....	3
第五条：承包人责任和权利.....	4
第六条：费用结算.....	5
第七条：安全管理.....	5
第八条：任务的验收.....	6
第九条：违约责任.....	6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6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
第十二条：免责条件.....	7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7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9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一）.....	1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二）.....	17
附件四：森林防火协议书.....	21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3
附件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25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特点，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长沟峪分场管理站和天竺管理站
- 2、内容：林场内日常巡查、监测，重点林业害虫监测，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有害生物综合防控。
- 3、立项批准文号：京财资环指[2024]0051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承包人承接的服务内容与期限

1、林场内日常巡查、监测

做好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调查。全面实施对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掌

握其发生动态；全面实施对气候、环境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的分析并及时融入病虫害监测，掌控林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对林地异常情况进行及时上报、调查、分析，确保林地生态安全，针对有害生物爆发情况采取精准防控措施，将害虫基数控制在危害水平以下，保护大安山林场森林资源安全。

2、重点林业害虫监测

通过适时适地释放天敌，防控美国白蛾、双条杉天牛、云杉小墨天牛、黄栌胫跳甲等主要林业害虫；悬挂美国白蛾、墨天牛、双条杉天牛诱捕器，在外来入侵害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疑似媒介昆虫云杉小墨天牛、蛀干害虫双条杉天牛发生期对监测区持续性监测。

所供应天敌和诱捕器产品保证数量，应达到的具体质量标准，确定质量保证的有效期限，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安装，并做好后期维护。

3、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

每年开展两次疫情普查，春季在 4-6 月份、秋季在 9-10 月份，调查本辖区内所有油松和落叶松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普查油松林面积为 0.23 万亩，落叶松面积为 0.14 万亩。共计 0.37 万亩。

4、项目成果报告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1.《2025 年北京市大安山林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现有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及其发生情况介绍，国家及北京市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生物发生情况。根据该报告，编制《北京市大安山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指导方案》，有针对性的指导大安山林场下阶段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开展。2.《2025 年北京市大安山林场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报告》和《2025 年北京市大安山林场松材线

虫病春秋普查报告》2份。

5、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服务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118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标准及人员要求

1、大安山林场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服务标准

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为基础，对可能危害大安山林场林业生态安全的有害生物采取精准防控措施，将害虫基数控制在危害水平以下，保护大安山林场森林资源安全。

2、其他要求

配备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设备和物资；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第四条：发包人责任和权利

1、向承包人提供并组织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资源二调图层，造林相关资料，保护地等重点区域资料，交通图等）。

2、负责对承包人在发包人工作的定期检查验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 3、对承包人编制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通知承包人执行。
- 4、对承包人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考核意见。对承包人出现的工作失误和降低服务标准等情况有权提出整改。
- 5、对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的条款，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扣除承包人的部分服务费。
- 6、负责及时通知承包人林场内各项有关规定、通知和应急预案。
- 7、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在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各种事故给林场造成的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可直接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或解除合同。
- 8、发包人有权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监督。
- 9、发包人应按时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承包人责任和权利

- 1、承包人负责对上岗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安全生产以及遵守大安山林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教育和培训，并严格遵守。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 2、承包人负责巡查监测掌握林场森林有害生物发生情，邀请专家验收成果，并将直接成果（包括调查数据、图片等资料）移交发包人。
- 3、承包人负责保存大安山林场内生物实体照片、视频资料及标本。
- 4、工作中由于发包人工作失误及管理方式不当造成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改正方案及解决办法，经双方协商解决。
- 5、承包人负责对项目实施队伍安全的自行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六条：费用结算

- 1、本项目款共计¥ 305561.00 元(大写：叁拾万伍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 2、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 152780.5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元伍角)；
- 3、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累计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后，共计¥ 244448.8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
- 4、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20%，计¥ 61112.2 元(大写：陆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
- 5、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 6、承包人应报告完成工作量，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第七条：安全管理

- 1、合同期内依照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双方签订交通、治安、安全生产防火等责任书，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 2、承包人有义务负责在工作区域内的所有安全工作：预防或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发包人相关负责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扩大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在任何工作时段，承包人均有责任对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或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有责任制止或控制，及时汇同发包人，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查取证或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第八条：任务的验收

- 1、发包人监管部门人员负责对承包人工作随时验收，对不合格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 2、承包人应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通知发包人并进行验收，并由发包人监管人员确认。
- 3、发包人委派人员进行综合验收并做好记录，验收结果为发包人付款依据。
- 4、一经验收，发包人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一旦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承包人要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普查返工或重新普查，应另行增加项目服务费用。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 3、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发包人上级部门要求终止本合同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肆 份，由双方分别收持，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935273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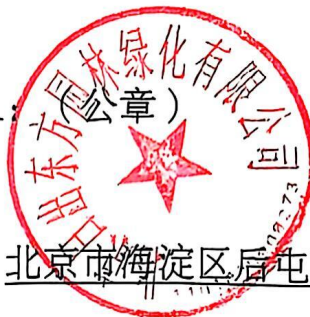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账号：11100301040005986

邮政编码：102488

2025年8月5日

承包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
3层3-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39858581

传真：010-61413256

开户银行：建设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63980000000077

邮政编码：100192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国有林场森林

综合管护项目一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区

甲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

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

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淀区屯南路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国有林场森林

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区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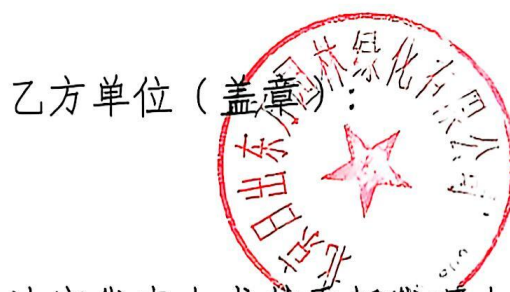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拉尔区屯南路

日期：2025年8月5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国有林场森林

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中标单位（乙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现场负责人 (签字):

李洪

地址: 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郑君

项目现场负责人 (签字):

王彦涛

地址: 海澄区后屯南路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四

森林防火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国有林场森林

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备发生森林火灾,在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场范围内施工的各单位负有以下职责:

一、承包单位一定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基本安全技术资质的队伍,方可施工。一定推行防火责任制,确立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各岗位也要建立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施工现场要拟订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增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三、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掉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器具和灭火器械,并搁置在显然易取处,不得随意挪动或掩盖。

五、施工现场暂时建筑及库房,应按相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

理、

六、施工现场每日竣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仔细整顿;不如期整顿的，安全防火科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要实时报告乙方防火负责人和甲方，不得冒险蛮干。

九、施工中使用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严禁交错作业。

十、所有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林场内抽烟，动火。

十一、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补偿由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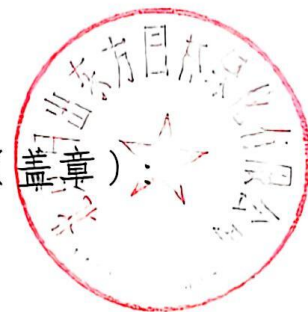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 2025年8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海拉尔区七南路

日期: 2025年8月5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大宁山村物业管理处

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业有限公司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

府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



(盖单位章)

2025年 8 月 5 日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

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赵建华

2025年 8月 5日

2025年 8月 5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合同合法性审查表

合同编号	2025-DASLC-ZYBHK-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名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合同				
合同相对人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额（万元）	
	待定				
金额备注					
经办部门	大安山林场	经办人员	李洪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经办部门意见	同意上报。 审核人: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合法性复核意见	同意 部门审定人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备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0418-XM001/01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有害生物普查					
(1)	监测预报	亩	33853.42	0.3	10156.00	/
(2)	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	亩	8000	0.2	1600.00	/
2	天敌防治					
(1)	周氏啮小蜂	万头	5000	8.00	40000.00	/
(2)	管氏肿腿蜂	万头	60	1000.00	60000.00	/
(3)	花绒寄甲（成虫）	头	45000	0.60	27000.00	/
(4)	蠋蝽	头	30000	1.50	45000.00	/
(5)	瓢虫（虫卵）	头	8000	0.50	4000.00	/
(6)	赤眼蜂	万头	6000	3.00	18000.00	/
(7)	白蜡窄吉丁肿腿蜂（成虫）	万头	50	1300.00	65000.00	/
3	物理防治					
(1)	诱捕器、诱芯诱液					/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40	30.00	1200.00	/
2)	美国白蛾诱芯	个	90	270.00	24300.00	/
3)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套	32	55.00	1760.00	/
4)	双条杉天牛诱芯	瓶	33	35.00	1155.00	/
5)	墨天牛诱捕器	套	18	55.00	990.00	/
6)	墨天牛诱芯	瓶	36	150.00	5400.00	/
总价(元)					305561.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田田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